

## 國立嘉義大學風險管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檢討及確認本校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監督其執行情形與傳達、溝通風險管理之重要觀念，以提升行政效能及落實內部控制，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風險管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與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專責同仁組成，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
- 三、本小組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本校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之風險架構相關工作，包括：
  - （一）審議本校建立之風險管理背景資料。
  - （二）審議本校各主責單位辨識、評估之風險項目與對策。
  - （三）督導本校各主責單位對於不可容忍風險項目之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置。
  - （四）督導本校各主責單位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查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規劃辦理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或宣導，提升人員風險管理知能。
  - （七）管考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配合本校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各 1 次（作業時程如附件），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指定主管處室派員列席，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